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怀远县东湖苑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编号:BB2024HYGCZ002

招标人: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2-01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2. 发包人.....	52
3. 设计人.....	53
4. 工程设计要求	53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4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4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54
11. 知识产权	54
12. 双方权利义务	55
13、保密.....	56
14、 违约责任	56
14.1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设计人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设计人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	56
14.2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可以延后，不增加设计费用。	56
14.3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方应根据设计人相应设计阶段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设计人按相应设计阶段 30%收取设计费；超过一半时，发包方按照相应设计阶段 50%收取设计费。	56
14.4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时间见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若还未通过审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	57
14.5 设计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时，应承担逾期违约金，按设计费百分之一/天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	

为总设计费的 20%。	57
14.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 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 竣工验收，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以传真、快递、电话等方式），设计人无 故或以各种理由不参加设计交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收 等设计人应参加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 达到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要求设 计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0%。	57
14.7 配合发包人及时跟进设计变更，对后期施工期间带来的设计变更不再 收取设计费用。	57
14.8 施工期间，设计人委派的驻场设计代表，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 考勤，每月出勤不少于 20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 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或每月考勤率低于 20 天的，设计人须按 500 元/人·天缴纳违约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未按发包 人要求及时进场，设计人须按 500 元/人·天缴纳违约金至发包人指 定账 户；应积极主动参加本工程各种协调会、例会、专题会等会议。每缺席会议 一场，设计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人派驻的联络人 或设计代表，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若更换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设计费。	57
15. 合同解除	58
16. 争议解决	58
附件: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 投标函.....	64
二. 授权书委托.....	65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5
五. 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68
六. 服务承诺函格式	68
七. 资格证明文件	70
八.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71
九. 单位工作人员承诺书.....	71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72
商务标.....	72
一. 开标一览表	74
二. 分项报价表	75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75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BB2024HYGCZ002

二、**项目名称：**怀远县东湖苑项目设计总承包

三、**项目实施地点：**怀远县荆山镇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与榴花路交叉口西南角怀远金融中心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组织招标活动）

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八、**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实施时间、投资规模**

1.项目内容：怀远县东湖苑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81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8.48 万平方米，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106233 平方米，其中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凤鸣路，西至禹德路，北至梅郢路，占地面积约为 43499 平方米；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怀唐路，西至 XS8 路，北至凤鸣路，占地面积约为 62734 平方米。

项目范围：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全范围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必须完整，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要求。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及各专项评价、方案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含降水）、桩基（根据需要）、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人防工程（含人防方案设计及报批）、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含地下室及室外）、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及其他专项设计、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场区内配电系统、场区内外供水系统（含二次供水设备、消防栓等）、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场区外 10KV 配电工程（含供电方案设计及报批）及其他场内外配套工程（含场区到市政管线接入、接出等综合配套工程，不含燃气设计）、绿色建筑等。

2、专项评价：林地可行性报告（如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色建筑评审、装配式建筑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3、其他：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应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和从开工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超)危大项目施工方案评审论证、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设计任务书。

2.项目规模：怀远县东湖苑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81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8.48 万平方米，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106233 平方米，其中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凤鸣路，西至禹德路，北至梅郢路，占地面积约为 43499 平方米；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怀唐路，西至 XS8 路，北至凤鸣路，占地面积约为 62734 平方米。

3.项目性质：工程服务类

4.实施时间：2024年2月

5.立项批准部门文号：怀发改备案【2023】222号

6.投资规模：约87456.76万元（设计费按15元/平方米（约364.35万元））

九、计划工期：本项目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1）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份合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4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份合同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4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必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如不能体现，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

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全程负责，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

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项目范围

（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全范围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必须完整，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要求。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及各专项评价、方案等。）

十二、标段数：1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2月1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ngbu.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10时00分

2.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费用

1.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1) 下载时间：2024年2月1日以后

(2) 下载地址：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2.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人民币0元。（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十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十、备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4.网上招投标项目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 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异议受理

1.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二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禹都大道怀远金融中心

邮 编：233400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刘工

电 话：0552-858708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B 座 7 楼深圳市建星公司

邮 编：233000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欧兆令、回文莉

电 话：15855753325、18255294957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禹都支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号：122911010400017721000002145

②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怀远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号：10064820217001000102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2	招标人	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B 座 7 楼深圳市建星公司
1.2.7	项目名称	怀远县东湖苑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编号	BB2024HYGCZ002
	项目性质	工程服务类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标段划分	详见本章附件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	
	服务周期	总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1）接招标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2）后续服务：配合招标人及施工方相关工作，从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设计依据	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划设计规范深度及招标文件附件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	
1.4.1	对投标人的要求	<p>1.企业要求</p> <p>（1）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2）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份合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 4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2）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份合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 4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必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如不能体现，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时间为准。</p>

		3.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信用	<p>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p> <p>（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p> <p>（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p> <p>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p> <p>4、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p>
1.5.1	勘察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投标人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提交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9日8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2.2	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024年2月9日17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ggzy.bengbu.gov.cn ）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总设计费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全部设计内容的所有评审费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工程变更设计(含功能性调整)、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总设计费=综合单价*工程建筑面积(按图审合格证上的建筑面积计算,综合单价即中标价格)。</p>
3.3.1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WORD或PDF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证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3.3.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费用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数额：</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数额（担保金额）：7万元</p> <p>（3）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p> <p>（4）转账方式保证金退付时限：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 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p> <p>2、注意事项：</p> <p>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有关账户信息</p> <p>（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禹都支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号：122911010400017721000002145</p> <p>②邮政储蓄银行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怀远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远分中心 账号：10064820217001000102026</p>

		<p>徽商银行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p> <p>工商银行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p> <p>建设银行 账 户： / 账 号： / 开户行： /</p> <p>(2)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p> <p>6、电子保函具体要求如下：</p> <p>(1) 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2)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3)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p> <p>(4)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p> <p>7、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p> <p>(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	--	---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p>
3.5	投标有效期	<p>1.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p> <p>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5.1.3	投标人解密	<p>1.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3.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5.1.4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5.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1.1	定标	<p>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p> <p>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不按招投标约定组织进场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招标。</p>
6.3	设计补偿	无
6.4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建筑面积暂按 24.29 万平方米计算）*2% 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招标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p>3、退还时间和方式：（招标人自行约定，但最迟不得超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28 日。）</p> <p>4、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提供 账号：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p>
7	投诉、异议、 举报	<p>1、异议。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p> <p>4、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在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9.3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情形	<p>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9.4	投标人非正常 投标行为	<p>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 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p> <p>(3) 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p> <p>(7) 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p> <p>2、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9.5	其他	<p>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2.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p> <p>3.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4.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对异议内容进行确认。</p> <p>6.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p> <p>7.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p> <p>8.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p>9、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0、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p>
9.6	付款方式	<p>1、所有施工图成果符合设计相关要求（提供纸质版蓝图）并完成施工招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p> <p>2、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p> <p>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p>
10	其他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p>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57.26%计算收取，低于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设计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2.2 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2.5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系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本招标文件特指设计服务及伴随服务。

1.2.6 近 X 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的 1 月 1 日起算。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标截止，近 5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

1.2.7 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勘察现场

1.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纪律与保密

1.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7.4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0 合同标的转让

1.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第四章：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7) 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

3.1.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8 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招标项目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内容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范围及要求）、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制作

3.3.1 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

3.4.4 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包括：按前附表内容执行。

3.5 投标有效期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1.2 如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对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进行密封和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收。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如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将被视为无效。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不排名次。

6 定标与签订合同

6.1 定标

6.1.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11 人单数。
- (2)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6.1.3 定标时间及定标方法

(1) 定标工作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的，定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4 定标的其他情形

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1.5 招标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6.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 中标通知书

6.2.1 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6.2.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3 未中标补偿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补偿外，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6.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3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5.4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7 异议、投诉、举报

7.1 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7.2 投诉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3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 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7.3 举报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派主要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8.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8.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代理机构人员、交易平台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暗示、诱导、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
-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附件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项目概况：怀远县东湖苑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81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8.48 万平方米，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106233 平方米，其中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凤鸣路，西至禹德路，北至梅郢路，占地面积约为 43499 平方米；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怀唐路，西至 XS8 路，北至凤鸣路，占地面积约为 62734 平方米。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招标范围、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项目范围：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全范围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必须完整，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要求。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

防雷检测及各专项评价、方案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含降水）、桩基（根据需要）、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人防工程（含人防方案设计及报批）、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含地下室及室外）、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及其他专项设计、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场区内配电系统、场区内外供水系统（含二次供水设备、消防栓等）、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场区外 10KV 配电工程（含供电方案设计及报批）及其他场内外配套工程（含场区到市政管线接入、接出等综合配套工程，不含燃气设计）、绿色建筑等。

2、专项评价：林地可行性报告（如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色建筑评审、装配式建筑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3、其他：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应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和从开工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危大项目施工方案评审论证、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要点要求

1、本项目限额设计：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应控制在可研的投资估算规定的建安费用内；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的建安费用，如超过，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成果文件，直至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

2、承担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配合完成所有设计成果的审核、审批工作，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3、协助办理消防、规划、人防、抗震等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承担各阶段咨询、评审产生的费用。

4、总设计费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全部设计内容的所有评审费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工程变更设计(含功能性调整)、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6、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清单编制评审的疑问回复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1、基本人员配备表：

岗位	专业人员资格	人员配额	备注
----	--------	------	----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园林相关专业
合计		7人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表中的专业要求提供能体现专业人员资格的相关证书。

(2) 以上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需求, 上述配备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不得外聘返聘, 上述人员均作为初审指标。

(3) 投标单位按上表配备的人员均与投标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由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即可。

2、补充: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基本人员配备表组建设计机构(拟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不得更换), 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 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的, 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的负责人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

(2) 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中标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中标人员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各专业负责人, 未经招标人批准, 擅自更换主要中标人员, 将视为严重违约,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

(3) 中标人合同签订时需明确本项目日常联络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 需向招标人出具全权委托书, 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便于在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函件的接收传递等。招标人所有的通知、函件均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该联络人邮箱即视同送达中标人。

(4) 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必须配备设计专职服务人员, 满足日常设计交流、会议讨论需求, 负责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业务对接、信息传达, 负责及时向招标人了解设计意图, 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并做好业主的参谋, 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程协助招标人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供电、卫生、供水、排水、环保等)的申报工作。

(5) 中标人派驻的联络人或设计代表，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

(6) 招标人需要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提供到场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不限于方案沟通、汇报，施工图设计交底、重大设计变更、验收、招标阶段控制价审核、设备技术规范书讨论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需要设计团队到场服务的情况。

(7) 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参加的各类会议、评审，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人数、级别安排人员参会，不得缺席、请假。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用地概况及分析

1) 用地位置：怀远县东湖苑安置房项目，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凤鸣路，西至禹德路，北至梅郢路；南地块位于荆山镇，东至淮风路，南至怀唐路，西至 XS8 路，北至凤鸣路。

2) 用地性质：(R2) 居住用地。

3) 建筑使用性质：住宅

4) 用地现状

项目用地现状地势平坦，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

气候气象：

怀远县地处北亚热带至暖温带的过渡带，兼有南北方气候特点，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农业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

二、设计依据及原则

- 1)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6)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 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8)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5)；
- 1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等

- 12) 本设计任务书
- 13) 城市相关规划
- 14) 航拍图、现状地形图
- 15) 其他相关设计规范

2、设计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满足各项功能基本需要的同时，应注意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
- 2) 按照怀远县城区发展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 3) 考虑远期发展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

三、设计目标和要求

1、设计要求（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设计规划要点为准）

建筑面积：规划建筑面积约 242900 平方米

绿地率 $\geq 40\%$ ；

建筑高度： ≤ 80 米；

北地块建（构）筑物退让：东侧退让淮风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2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南侧退让凤鸣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2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西侧退禹德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5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北侧退梅郢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5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南地块建（构）筑物退让：东侧退让淮风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2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南侧退让怀唐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12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20 米。

西侧退 XS8 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5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北侧退凤鸣路道路红线：建筑高度 $h \leq 24$ 米，退让距离 ≥ 8 米；建筑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54$ 米，退让距离 ≥ 10 米；建筑高度 $54 \text{ 米} < h \leq 100$ 米，退让距离 ≥ 12 米；建筑高度 $h > 100$ 米，退让距离 ≥ 15 米。

（建筑后退道路交叉口的最小距离，按交叉口相交道路中等级高的道路建筑退让距离的 1.5 倍计算。）

围墙退让：北地块需设置围墙的应采用通透式或者绿篱式围墙，围墙基础不得逾越地界且退让禹德路、梅郢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退让淮风路、凤鸣路不小于 3 米，退让城市绿地、绿线不小于 1 米，大门及单层门卫退让凤鸣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南地块需设置围墙的应采用通透式或者绿篱式围墙，围墙基础不得逾越地界且退让 XS8 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退让凤鸣路、淮风路不小于 3 米，退让怀唐路不小于 5 米。退让城市绿地、绿线不小于 1 米，大门及单层门卫退让淮风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

地下室退让：用地范围内超出建筑外框（地上部分）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外缘，后退蓝线、绿线的距离不应少于 5 米；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后退相邻建设用地和已建用地边界的距离，都不应少于地下建筑物埋置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底部的高度）的 0.7 倍，且最小值不低于 5 米。

建筑间距：满足自身及相邻地块现状及规划建筑日照要求。

出入口设置：结合城市路网及规划合理设置。

停车场布置：停车场设计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

环卫设施：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室外公共厕所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的规定。并应设置集中处理垃圾的场地。

2、总平面设计

1) 合理确定功能分区，居住区各区域的建筑布局合理，科学地组织人流和车流，色彩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2) 总平面要求布局紧凑，节约用地，科学合理，满足基本功能的要求，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3) 根据不同地区的气象条件，使建筑物的朝向、间距、自然通风和居住区绿化达到最佳程度，为居住区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4) 居住区的总平面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满足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筑组合的集中程度。

5) 按照住宅建设的最新理念,节能环保,绿色温馨,处处体现人文关怀。

6) 应有完整绿化规划设计。

绿化设计原则

1. 功能与形式统一

设计必须根据不同的气候特点、居民生活习惯的不同、对户外活动要求不同来进行。乔木、灌木、草坪要有一个合理的配置比例,达到最佳的生态和美化作用。

2. 设计需因地制宜、经济实用

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土方工程。适地适树,选择适合当地环境的树种。应选择耐贫瘠、抗性强、管理粗放的乡土树种为主,结合种植速生树种,保证种植成活率和环境及早成景。还须考虑乔木、灌木、藤本、草本、花卉的适当搭配

3. 美化环境

绿化要有统一的形式,在统一的形式中再求得各个部分的变化。要充分利用对比与调和、韵律节奏、主从搭配等设计手法进行规划设计。

4. 以人为本

要考虑植物配置与建筑构图的均衡,以及对建筑的遮挡与衬托,更要考虑居民生活对通风、光线、日照的要求,花木搭配应简洁明快,树种选择应按三季有花,四季常青来设计。绿化设计应以乔、灌、草复层混交为基本形式,不宜以开阔的草坪为主。

5. 合理的组织空间

居住区绿化同居民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更具有功能性和实用性。居住区绿化主要采取分割与渗透的手法来组织空间。

7) 设置车辆停放场地。

四、各区功能设置

主要包括:

北地块: 10 栋住宅, 1 栋综合配套楼, 1 栋 12 班幼儿园, 地下车库、配套用房及附属用房(值班休息室、门卫室、配电房等), 配套建设居住区道路、排水、景观绿化、消防、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强电等。

南地块: 13 栋住宅, 1 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值班休息室、门卫室、配电房等), 配套建设居住区道路、排水、景观绿化、消防、停车场、广场、弱电智能化、强电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企业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8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项规定的非正常投标行为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9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且在委托期限内	
10	投标文件制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7项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要求	
14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项要求	
1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评审（总分 8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区间
投标人资信业绩	<p>1、企业业绩：满足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一个符合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的，加 5 分，满分 20 分。</p> <p>2、企业信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设计奖项得 5 分；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其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为准，同一项目如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30 分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p> <p>（1）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项符合招标公告门槛业绩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满分 6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p> <p>（3）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每获得一项省级设计奖项得 2 分；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其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同一项目如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p>		20 分

	<p>分，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p> <p>2、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配备表》的基础上增加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加 2 分，增加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加 2 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p> <p>3、项目组驻场人员配置：承诺驻场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相应人员进行列表承诺，格式自拟）。</p>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			
设计方案	<p>1、设计大纲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优秀的得 $6 \leq F \leq 10$ 分，较好的得 $3 < F < 6$ 分，一般的得分 $1 \leq F \leq 3$ 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2、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能够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优秀的得 $3 \leq F \leq 5$ 分，较好的得 $2 < F < 3$ 分，一般的得分 $1 \leq F \leq 2$ 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3、后续服务措施完善，能够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优秀的得 $3 \leq F \leq 5$ 分，较好的得 $2 < F < 3$ 分，一般的得分 $1 \leq F \leq 2$ 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4、按照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优秀的得 $3 \leq F \leq 5$ 分，较好的得 $2 < F < 3$ 分，一般的得分 $1 \leq F \leq 2$ 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5、针对设计过程中设计质量、时限、技术支持、施工过程直至竣工时的配合、以及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等作出承诺，优秀的得 $6 \leq F \leq 10$ 分，较好的得 $3 < F < 6$ 分，一般的得分 $1 \leq F \leq 3$ 分，没有不得分。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35分	该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p>1.企业类似业绩：同招标公告企业业绩要求。</p> <p>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同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p> <p>3.上述所有设计人员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p> <p>4.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p>			

询结果截图；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5. 该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设计方案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并且不得签章，否则设计方案按零分处理。

商务标评审（总分 15 分）

一、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及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0% 时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 5 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即*.**%）

二、商务标得分计算公式：

商务标得分=F- | 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

其中 F 值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5 分），E 值是投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值为 0.1。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商务标得分最低为 0 分，不得为负。

注：

①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投标人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不超过 2 位。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1.3 招标人依法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是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的除外。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的，则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向招标人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以得分高低排

序，按照中标候选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1)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详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得分计算。商务标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否决:①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开标一览表;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③同一投标文件内有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3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得分计算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要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10 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报价评审有误经评标委员会改正外，在整个评标评审期间（包括重新评审）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本条优先适用。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方法

按照《关于印发<蚌埠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的通知》（蚌公管联办〔2023〕1号），本项目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4.2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3）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4）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出具定标报告。

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如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3.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 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5. 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6. 考察（质询）报告（如有）。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4.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监督小组成员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结果。

附件一：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控制价 （万元）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签 定 日 期 :

签 定 地 点 : 安徽省怀远县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怀远县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项目范围：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全范围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必须完整，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要求。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及各专项评价、方案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含降水）、桩基（根据需要）、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人防工程（含人防方案设计及报批）、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含地下室及室外）、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及其他专项设计、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场区内配电系统、场区内外供水系统（含二次供水设备、消防栓等）、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场区外 10KV 配电工程（含供电方案设计及报批）及其他场内外配套工程（含场区到市政管线接入、接出等综合配套工程，不含燃气设计）、绿色建筑等。

2、专项评价：林地可行性报告（如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色建筑评审、装配式建筑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3、其他：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应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和从开工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危大项目施工方案评审论证、重大质量问题处理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3. 暂定设计费：_____

4. 付款方式：

4.1、所有施工图成果符合设计相关要求（提供纸质版蓝图）并完成施工招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

4.2、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怀远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之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补充词语定义与解释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对双方有约束力且经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会议记录、招投标文件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技术附件、设计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双方有约束力且经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其优先顺序为时间倒序优先。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1.4 保密

保密期限：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对彼此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永久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设计项目的技术及设计资料的对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延误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合法的要求。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以传真、快递、电话等方式），设计人无故或以各种理由不提供或者消极怠工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 1 万元 /次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后续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0%。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代表设计人参与发包方组织的项目评审、施工图交底、双方联席会议等。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相关规定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发包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审查要求，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光盘）2 份。

(2) 地勘和测绘成果（含航拍）不少于 4 份，电子文件 2（光盘）份。

(3) 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8 套， CAD、 Pdf 电子文件各 2（光盘）份。

(4)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设计人安排。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_____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

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标的工程。

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同所有。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标的工程。

1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2. 双方权利义务

12.1 发包方责任

12.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签订合同当日设计人一次性向发包方提出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方应及时提交给设计人。发包方应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的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人相应设计阶段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设计人按相应设计阶段一半的工作量收取设计费；超过一半时，发包方应全部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费用。

12.1.4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收到发包方需提交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后即开展工作，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按收到发包方提供的齐全的资料日期开始计算。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在合格情况下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2.1.5 发包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2 设计人权利义务

1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2.1.1、12.1.2、12.1.4、规定有关交付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设计费金额的 20%。

12.2.3 设计人应按时完成设计工作。

12.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给发包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总合同价的 20%。

12.2.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项目开始施工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2.2.6 设计人在设计工程中，负责设计人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发生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12.2.7 设计人需向发包方提供公司经营和设计资质证书，设计人确保图纸及文本所需资质条件满足当地政府的要求。

13、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设计人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设计人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

14.2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可以延后，不增加设计费用。

14.3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方应根据设计人相应设计阶段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设计人按相应设计阶段

30%收取设计费；超过一半时，发包方按照相应设计阶段 50%收取设计费。

14.4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时间见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若还未通过审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

14.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设计费金额的 50%。若双方就设计文件质量、安全、进度等认定不一致，双方均同意共同委托一家相关机构进行鉴定，并以此作为依据；若甲乙双方就鉴定单位选择有异议，交由怀远县人民法院选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5 设计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时，应承担逾期违约金，按设计费百分之一/天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0%。

14.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以传真、快递、电话等方式），设计人无故或以各种理由不参加设计交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设计人应参加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达到 5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总设计费的 20%。

14.7 配合发包人及时跟进设计变更，对后期施工期间带来的设计变更不再收取设计费用。

14.8 施工期间，设计人委派的驻场设计代表，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勤，每月出勤不少于 20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或每月考勤率低于 20 天的，设计人须按 500 元/人·天缴纳违约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设计人须按 500 元/人·天缴纳违约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应积极主动参加本工程各种协调会、例会、专题会等会议。每缺席会

议一场，设计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人派驻的联络人或设计代表，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若更换不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设计费。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解除合同前，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量设计费，其期限为双方确认解除合同后的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怀远县人民法院起诉。

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全范围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必须完整，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要求。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及各专项评价、方案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工程设计：基坑支护（含降水）、桩基（根据需要）、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人防工程（含人防方案设计及报批）、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交通标识标牌标线（含地下室及室外）、弱电智能化、照明、亮化及其他专项设计、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场区内配电系统、场区内外供水系统（含二次供水

设备、消防栓等)、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场区外 10KV 配电工程(含供电方案设计及报批)及其他场内外配套工程(含场区到市政管线接入、接出等综合配套工程,不含燃气设计)、绿色建筑等。

2、专项评价:林地可行性报告(如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色建筑评审、装配式建筑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

3、其他: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应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和从开工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危大项目施工方案评审论证、重大质量问题处理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设计任务书

服务内容:

设计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

1 深化设计阶段要求

1.1 设计人对发包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充分论证,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初步设计进行合理优化。

2 施工图设计要求

2.1 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2 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2.3 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2.4 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2.5 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2.6 中标人在进行综合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或提高管线高程、占用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2.7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

(1) 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

(2) 通过专家论证;

(3) 施工图设计须经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4) 施工图专项设计须经住建部门等行政审查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3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5000元/日收取违约金。

2.8 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2.9 工程招标阶段，负责向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配合造价单位比对清单及控制价。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如有、包括平面及纵横断面）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地勘报告	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	合同签订后10 日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最终纸质版8份，电子版2份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5	图纸审查合格证	1份	开工前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施工图设计的人员配备

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册情况 职称情况	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计成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二. 授权书委托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授权本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委托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累计设计总面积(或投资):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m ² 万元
	其中:		目前在建设计面积(或投资):
	高级职称	人	m ² 万元
	中级职称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初级职称	人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设计工程师	人	计算机 台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拟参加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姓名		近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设计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个人特长		
曾担任设计负责人的项目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控制价。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按总承包设计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8.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

9. 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业主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业主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10.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根据招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设计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
4.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近主持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要求）；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有关资料（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八. 设计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九. 单位工作人员承诺书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投标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按招标文件 8.2.5 第（4）条虚假承诺的规定，自愿接受弄虚作假投标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⑦根据《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价格（元）	大写： 小写：
设计服务承诺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备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表中某一标段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		

备注：（1）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我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招标文件。

招标人：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工

联系电话：0552-8587088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欧兆令、回文莉

联系电话：15855753325、18255294957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1日